(上接B053版)

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已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万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放弃本次归属，则已授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31.00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首次发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237,153,875.35
减:2023年募投项目投入总额	115,994,983.99
减:2023年手续费支出	8,102.62
加:2023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3,315,135.61
2023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24,465,924.35

注:1、考虑到涉及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等支出的支付合规性及便利性，公司存在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归还的情形;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6月25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打入的专项政府补助54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转入基本户。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5,929,100.00元，2021年投入募集资金110,190,356.43元，2022年投入募集资金127,176,745.60元，2023年投入募集资金115,994,983.9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389,291,186.02元。

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4,465,924.35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908	10,954,100.82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803	466.9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206	888,079.45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709	0.00	募集专户,无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80000029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79000048	5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79000051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27864210702	2,534,055.51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948422	36,722.06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		124,465,924.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但是在募集资金的实际管理过程中，为便于资金统一管控，存在“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精”）的募集资金未转入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而存放于“补充营运资金”账户中并由该账户代为支付相应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形，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督促子公司山东奥精完成相应款项的归还。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908	10,954,100.82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803	466.9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206	888,079.45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709	0.00	募集专户,无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80000029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79000048	5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79000051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27864210702	2,534,055.51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948422	36,722.06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		124,465,924.35	

注：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之外，另有20,000,000.00元用于购买华泰证券收益凭证并取得收益52,499.62元，款项已赎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款项存放于华泰证券账户尚未转回募集资金户。

三、2023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84.98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发行费用人民币265.1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672.98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258号）。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6,672.98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65.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06.02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21-09-29	/	2.10%	无固定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5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23-5-5	/	2.00%	无固定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23-5-10	/	2.00%	无固定期限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奥精医疗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奥精医疗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除了本文一（二）所述的等额置换薪酬/社保公积金等、大兴政府相关部门将政府补助误打入专户又转出情形以及本文二（一）所述的补流专户代付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支出的事项外，奥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3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50,081.69				202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9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2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80.41	16,071.93	-11,928.07	57.40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否	4,585.50	4,585.50	4,585.50	315.46	4,391.55	-193.95	95.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2,185.82	7,063.43	63.43	100.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496.19	10,496.19	10,496.19	6,217.80	11,402.21	906.02	108.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81.69	50,081.69	50,081.69	11,599.50	38,929.12	-11,152.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100%，主要系项目投资支出包括了募集资金、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以及本文二（一）所述情况。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3,333,3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133,333.3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5,988,930.99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8,133,333.3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及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2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2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2〕17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属于重点推荐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骨修复材料在临床主要应用于骨科、口腔科、神经外科等手术科室，目前，我国该行业总体呈现出中外企业并存、较为分散的行业竞争格局，尚未出现明显的行业龙头企业。未来，随着骨修复材料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临床应用需求的增加、医用高值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深化实施等，预计临床对国产人工骨修复材料的数量和品质要求将进一步提高，驱动行业内企业不断研发和改进人工骨产品。人工骨修复材料对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要求高、难度大，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也比较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2023年，公司用于骨科的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参与国家组织人工晶体类及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本次集采将在2024年落地实施，公司需进一步加大市场宣传力度、在新增医院广泛开展医生教育、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以彰极应对集采带来的行业变化。

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正积极推动多项在研产品管线的推进，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研发投入、产能扩大等方向战略的实施。

在对外投资并购方面，公司于2024年4月完成收购德国HumanTech Dental GmbH 100%股权，接下来需要大量资金进行国际市场布局、海内外营销网络建设等工作。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度，公司资产总额152,625.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8,207.97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647.59万元，同比下降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3.18万元，同比下降43.04%。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技术人员储备，全面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扩大产能、提升质量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基于高端植入医疗器械的特点，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市场开发，扩充相关业务的销售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团队扩充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9家。

4.投资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常明	2004年	2003年	2013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来	2016年	2018年	2018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永江	2017年	2013年	2013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3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山东德尔智能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北京英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2022年度	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2023年度	汉哲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2023年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中国船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山东德尔智能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增减%
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5	85	–

2024年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应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补流限制、原则上用于主营业务等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